

消防處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兼職合約採購助理

(時薪：港幣 13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1) (a)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考獲第 2 級或同等[見註(1)]或以上成績[見註(2)]，或具同等學歷；或
(b)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考獲第 2 級[見註(3)]／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見註(2)]；或
- (2) (a) 持有前香港理工學院所頒發的倉庫管理修業證書或倉庫管理高級證書；或
(b) 持有前香港工業學院所頒發的物料供應學普通課程證書；或
(c) 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所頒發的物料供應及採購學證書；或
(d) 持有前職業訓練局屬下工業學院所頒發的倉庫管理證書、採購及物料供應學證書或物料採購及倉庫管理文憑；或
(e) 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頒發的倉庫管理證書或採購及物料供應學證書；或同等學歷；及
- (3) 英文打字速度達每分鐘 30 字及懂得運用一般商用軟件；及
- (4) 具備不少於 15 年於政府進行採購工作，有關草擬招標條款以符合政府規例的實務經驗；及
- (5) 具備一般電腦技能。

申請人如具備在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組處理招標文件的經驗，會是有利的條件。

註：

- (1)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2) 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
- (3)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職責：

- (1) 在上級指導及徵詢用家意見下草擬招標文件；
- (2) 就採購規則、規例和程序方面向用家提供建議；
- (3) 為達致最佳採購程序及簡化採購安排，協助檢討不多於指定限額的採購程序，以及擬備和整理標準採購文件範本；
- (4) 協助更新內部指引，常務及政策訓令，以反映供應和採購程序的最新運作規定；以及
- (5) 聯絡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有關供應事宜。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為 9 個月。

每星期及每月的工作日數將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編定。一般而言，獲取錄人員須按照上司編排的時間表上班，而每周的工作時數不會超過 17.5 小時。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內詳列有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並將學歷證明（如修業成績表副本、證書副本）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夾附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如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逾時遞交，均不會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